

护理服务合同 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海口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海南鼎坚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海口市人民医院住院区域日常护理事宜，经公开招标，本着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病人陪护服务范围

护工和陪人床的服务范围限于甲方住院病区，即海甸住院部临床科室的住院病人的生活陪护和陪人床。根据病人或病人亲属请求安排。

二、病人陪护服务内容

1、照顾病人日常起居；2、负责病人个体卫生3、病人的饮食陪护；4、大小便处理；5、帮助病人办理各种手续；6、病人或其亲属的其他合理请求；7、陪人床租赁管理。

三、病人陪护服务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从2017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

四、收费标准及方法（根据市场行为定价）

1、多对多陪护服务：指在同一科室内，多名陪护员同时为多位病人提供陪护服务。收费视病人病情为标准，每人每天收130-160元。

2、一对一陪护服务：指一名陪护员专门为一位病人提供陪护服务。收费视病人病情为标准，每人每天收不高于200元。

3、陪护服务费按服务协议约定由公司人员专人收取，服务结束后多退少补。

五、病人陪护服务与被服务的要约与承诺。

1、病人进入病区住院后，甲方医护人员可根据病人的病情和经济状况，向乙方提供陪护信息，由乙方向病人或其家属介绍陪护服务项目和内容，收费方

法和标准。由病人或其家属自主自愿做出陪护服务请求。

2、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服务协议，陪护与被服务成立。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提供办公室一间、仓库一间及内线电话一部。

2、协助乙方对病人进行陪护服务业务咨询。

3、不要求乙方陪护人员做陪护服务项目和内容之外的工作，特别是不能要求陪护人员做医疗护理方面的工作。

4、加强病区管理，禁止各室及病人私请个人护工和自带陪人床。

5、甲方各病区护士长可以根据病人的意见对不满意的陪护人员提出更换意见。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再与其它公司或组织签订跟本合同所约定的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1、遵守甲方相关的工作制度，保证病区环境的安静整洁。

2、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对陪护服务质量的监督、考核，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进行整改。

3、与患者或其亲属签订《服务协议》。

4、负责处理好服务中出现的纠纷，承担陪护服务过失责任。

5、乙方须向甲方上交管理费 12500元/月，150000元/年（根据中标价格）。

6、乙方根据甲方病房环境，制统一款式陪人床，有偿供陪人使用，每人每晚收取不高于10元。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不是在不可抗自然因素原因下单方中止合同或违反合同规定

的，须向对方赔偿人民币 五十万元。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海口市人民医院

地址： 海口市人民大道43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2017年10月11日

乙方： 海南鼎坚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67号1412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2017年10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Signature] (盖章)

经办人： [Signature]

2018年8月13日